

## 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6.06.07 (95)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98.01.08 (97)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          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，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，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。            獲准留職留(停)薪、延長病假、產假、育嬰假者，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。  <u>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，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一年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          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，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，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。            獲准留職留(停)薪、延長病假、產假、育嬰假者，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70225037 號函辦理，增列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，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規定。</p>
<p>第四條           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，評鑑項目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教學評鑑項目：            (一)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。            (二) 教學評量結果。            (三) 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。            (四) 教學得獎紀錄            (五) 其他教學成果。            二、研究評鑑項目：            (一) 已出版之著作、展演之成果、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。            (二) 主持、共同主持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、<u>教學發展、產學合作</u>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。            (三)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。            (四) 其他研究成果。            三、輔導評鑑項目：</p>	<p>第四條           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，評鑑項目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教學評鑑項目：            (一)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。            (二) 教學評量結果。            (三) 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。            (四) 教學得獎紀錄            (五) 其他教學成果。            二、研究評鑑項目：            (一) 已出版之著作、展演之成果、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。            (二) 主持、共同主持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、教學發展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。            (三)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。            (四) 其他研究成果。            三、輔導評鑑項目：            (一) 擔任導師之情形。</p>	<p>97.12.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，增列「產學合作」之研究評鑑項目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(一) 擔任導師之情形。</p> <p>(二) 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。</p> <p>(三) 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。</p> <p>(四) 特殊輔導個案。</p> <p>(五) 其他輔導成果。</p> <p>四、服務評鑑項目：</p> <p>(一)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、出席會議、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。</p> <p>(二) 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。</p> <p>(三)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、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。</p> <p>(四) 其他服務成果。</p>	<p>(二) 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。</p> <p>(三) 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。</p> <p>(四) 特殊輔導個案。</p> <p>(五) 其他輔導成果。</p> <p>四、服務評鑑項目：</p> <p>(一)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、出席會議、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。</p> <p>(二) 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。</p> <p>(三)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、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。</p> <p>(四) 其他服務成果。</p>	
<p>第五條</p> <p>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，其百分比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未兼任行政主管者：教學佔 30~40%，研究佔 30~40%，輔導佔 15~25%，服務佔 15~25%。</p> <p>二、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、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：教學佔 25~35%，研究佔 15~25%，輔導 10~20%，服務佔 35~45%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訂之百分比，由教師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院長核定，並得於每次受評之當學年度，簽請核定變更之；第二款所訂百分比由受評者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，其百分比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未兼任行政主管者：教學佔 30~40%，研究佔 30~40%，輔導佔 15~25%，服務佔 15~25%。</p> <p>二、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、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：教學佔 25~35%，研究佔 15~25%，輔導 10~20%，服務佔 35~45%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訂之百分比，由教師於本辦法施行後（新進教師於到校後）一年內，簽請院長核定，並得於每次評鑑後一年內，簽請核定變更之；第二款所訂百分比由受評者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，避免教師因兼任行政工作、職務異動或研究成果結案時程變更等因素，必須提出修正評分比例，擬修正為受評當學年度再提出評分比例。</p>
<p>第九條</p> <p>評鑑不通過者，自次一學年度起不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、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、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、不得借調、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</p>	<p>第九條</p> <p>評鑑不通過者，除不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、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、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、不得借調、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</p>	<p>評鑑為下學期，各項規定應於次學年度生效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行政主管，並須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鑑。</p> <p>前項規定為評鑑不通過之當然效果，由人事室執行之。</p> <p>院級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，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，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</p> <p>經再評鑑通過者，自次學年度起，解除第一項所定之各項限制。</p>	<p>行政主管外，並須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鑑。</p> <p>前項規定為評鑑不通過之當然效果，由人事室執行之。</p> <p>院級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，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，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</p> <p>經再評鑑通過者，自次學年度起，解除第一項所定之各項限制。</p>	
<p>第十七條</p> <p>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<u>報</u>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七條</p> <p>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